

渭南市东雷二期抽黄工程管理中心
2024 年东雷二期抽黄灌区抗旱设施购置项目

供货合同

采购人：渭南市东雷二期抽黄工程管理中心

供货商：北京坤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合同格式

(采购人)：渭南市东雷二期抽黄工程管理中心：

(供货商)：北京坤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渭南市东雷二期抽黄工程管理中心 2024 年东雷二期抽黄灌区抗旱设施购置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2) 响应人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 (3) 供货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4) 交货地点一览表（以供货通知为准）；
- (5) 技术规格响应表；
- (6) 服务承诺；
- (7) 成交通知书；
- (8) 采购人、响应人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分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的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捌仟元
(¥418000.00)（以供货通知为准，同时经供应商书面确认）。



5.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设备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60%，供应商完成全部采购任务，通过验收后结清余款。履约担保 2 万元，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完成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6. 交货时间和地点

交货时间：20 日历天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方

7. 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货物交付验收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采购人全权委托使用方直接与供应商进行处理。

8. 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后且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采购人（单位盖章）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 26 号

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行渭南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102403893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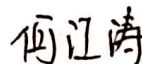
2024 年 12 月 18 日

供应商（单位盖章）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府

前东街 90 号 8-1534

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银行帐号：15933992430040

2024 年 12 月 18 日



一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1. 合同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本合同条款作为每次供货合同的必备内容
2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设备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60%
3	货款支付应按下列条件进行： 合同签订后支付设备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60%，供应商完成全部采购任务，通过验收后结清余款。履约担保 2 万元，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完成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2. 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采购人、使用方与供应商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采购人、使用方与供应商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使用方提供的一切管材、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供应商应承担的义务。

(5) “采购人”系指前附表中所述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6) “供应商”系指前附表中所述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卖方。

(7) “使用方”系指具体使用货物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2、技术性能

2.1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相应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专利权及版权

3.1 供应商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



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4、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制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5、装运条件

5.1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供应商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供应商承担。

5.2 货物和服务交付使用，并提供所需单据的日期视为交货日期。

5.3 采购人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采购人应对超交数量或超重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供应商应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使用方提供下列单据，采购人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 发票；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3) 装箱单；

(4) 使用方加盖公章证明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单。

6.3 采购人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计划安排付款。

7、伴随服务

7.1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新三包”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7.2 除第 7.1 条规定外，供应商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

(3) 在合同中供应商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质量保证

8.1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8.1.1. 货物的质量

(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

(2) 供应商如有任何对产品质量可能产生影响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工艺条件、质量标准和主要原材料产地变动，需提前以书面形式采购人。由于上述变更而产生的质量问题，或者采购人没有足够的时间完成对变更的控制而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应接受发包人的质量审计或质量跟踪，供应商有责任按期整改并给采购人整改反馈。

8.1.2 服务的标准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现任何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投诉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做出反应，并对该问题进行及时的调查。供应商有义务制定纠正及预防措施，以确保同样的问题不会再次出现。

(2) 双方应该保持通畅的沟通渠道，积极沟通与业务有关的市场信息，服务反馈，新产品动态等信息。

8.2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优质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供应商应对由于生产、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8.3 根据质量检验部门检验结果，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全权委托使用方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4 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必须主动协助使用方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8.5 如果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使用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



9、检验

9.1 在发货前，供应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供应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9.2 使用方将在供应商交货现场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使用方应及时填写验收单，加盖公章后送交采购人。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使用方应报请当地质检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9.3 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逾期按交货延误予以承担违约责任。

10、索赔

10.1 使用方有权根据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10.2 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供应商对使用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供应商应按照使用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供应商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使用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用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供应商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以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供应商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使用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使用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应商接受，如供应商未能在使用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使用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供应商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11、供应商交货延误

11.1 供应商应按照“货物供货一览表”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并交付使用方验收使用。

11.2 如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采购人和使用方。采购人、使用方在收到供应商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 11.1 条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制裁的权力。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人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采购人和使用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1 条、12 条和 17 条的规定，如果供应商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供应商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供应商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采购人、使用方和供应商商定的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供应商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采购人和使用方。除采购人和使用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供应商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30 天以上时，采购人、使用方和供应商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采购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采购人负担，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供应商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应商负担。

15、履约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在收到供货通知后七天内，按照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货物验收合格后三十（30）天。

15.2 供应商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必须是人民币，并采取现金或保函。

15.3 如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5.4 履约保证金应在有效期期满后十天内退还给供应商，不计利息。

16、仲裁

16.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采购人、使用方和供应商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16.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16.3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采购人、使用方和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16.4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7、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采购人和使用方对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使用方可向供应商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和使用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和使用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采购人和使用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7.2 在采购人和使用方根据上述第 17.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采购人和使用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应商应对采购人和使用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供应商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破产中止合同

18.1 如果供应商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和使用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供应商中止合同而不给供应商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和使用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9、转让

19.1 除采购人和使用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合同应在采购人和供应商签字,并在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就,货物采购人、供应商各执一份。

20.3 本合同货物和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采购人全权委托使用方与供应商进行处理。

20.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使用方、供应商、采购人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0.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1、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按 16.2 款方式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供货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渭南市东雷二期抽黄工程管理中心 2024 年东雷二期抽黄灌区抗旱设施购置项目

采购编号：ZCSP-渭南市-2024-01436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土壤墒情监测仪	太阳能供电、通讯 4G、数据自动采集回传、测量误差±2%、测量范围干土~饱和土、工作环境温度 -25~+80℃。	套	7	23500	164500	采购人指定的实施地点
2	泥浆排污泵（电机）及配套设备	4 寸泥浆排污泵（电机）、吸/排管径 100mm、最高扬程≥ 25 米、吸程≥7 米、20KW 柴油发电机、三相电缆 50 米、吸/排水管 50 米。	套	11	19300	212300	
3	喷灌高压水泵（电机）及配套设备	4 寸高压水泵（电机）、吸/排管径 100mm、最高扬程≥ 25 米、吸程≥7 米、20KW 柴油发电机、三相电缆 50 米、吸/排水管 100 米。	套	2	20600	41200	
	合计					418000	计入响应报价

备注：以上技术参数为最低参数标准，具体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



三、交货地点一览表（以供货通知为准）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方

四、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渭南市东雷二期抽黄工程管理中心 2024 年东雷二期抽黄灌区抗旱设
施购置项目

采购编号：ZCSP-渭南市-2024-01436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要求 技术指标	拟提供产品技术指标	偏离说明	偏离及其 影响
1	土壤墒情监测仪	太阳能供电、通讯 4G、数据自动采集回传、测量误差±2%、测量范围干土~饱和土、工作环境温度-25~+80℃。	太阳能供电、通讯 4G、数据自动采集回传、测量误差±2%、测量范围干土~饱和土、工作环境温度-25~+80℃，自动定位功能，整机一体化管式设计，免土样率定、免现场校准，免维护设计。	优于	无影响
2	泥浆排污泵（电机）及配套设备	4 寸泥浆排污泵（电机）、吸/排管径 100mm、最高扬程≥25 米、吸程≥7 米、10KW 柴油发电机、三相电缆 50 米、吸/排水管 50 米。	4 寸泥浆排污泵（电机）、吸/排管径 100mm、最高扬程≥25 米、吸程≥7 米、20KW 柴油发电机、三相电缆 50 米、吸/排水管 50 米。	优于	发电机功率优于，确保泵启动。 无影响
3	喷灌高压水泵（电机）及配套设备	4 寸高压水泵（电机）、吸/排管径 100mm、最高扬程≥25 米、吸程≥7 米、10KW 柴油发电机、三相电缆 50 米、吸/排水管 100 米。	4 寸高压水泵（电机）、吸/排管径 100mm、最高扬程≥25 米、吸程≥7 米、20KW 柴油发电机、三相电缆 50 米、吸/排水管 100 米。	优于	发电机功率优于，确保泵启动。 无影响

备注：以上技术参数为最低参数标准，具体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



五、服务承诺

1、保修承诺

我公司所供产品提供质保期 1 年保修服务（包括设备正常运行、数据正确完整传输，）并且终身维护，质保期内，如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我公司免费维修，对出现故障的零部件、设备材料免费进行维修或更换。

我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制定了《质量控制手册》及《售后服务控制程序》，并严格按合同要求及产品技术规范为用户提供相关服务，最大限度地满足用户需求。质量手册中明确规定了“热情做好售后服务，任何有损用户利益的行为都要严格追究”明确了售后服务措施的方法。

我公司致力于为用户提供优质、全面的售后服务，为了让用户享受到更加满意的服务体验，我公司郑重承诺：

- a、我公司服务体系健全，确保用户在使用过程中没有后顾之忧。
- b、针对该项目成立专门的售后服务队伍，技术过硬、专业齐备、反应迅速。
- c、开通 24h 服务热线，为用户提供全天候的技术支持服务。
- d、设备出现故障时，在接到用户报修后，在 2h 内给予响应，在 24h 内提供解决方案，72h 内安排人员完成维修服务，使设备达到设备正常运行状态，如不能解决，15 日内更换全新设备。
- e、所有维修服务均由专业技术人员指导或操作，对所使用的备品备件，保证原装正品，严格按照标准进行操作。

2、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响应程度

我公司提供 7×24 小时服务，自接到要求服务的电话之后以良好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方式在 2h 内响应，24h 内提供解决方案，72h 内达到设备正常运行。设备出现故障不能立即修复的，提供备用机服务。

（2）客户回访

公司对做过的每一项工程都进行定期回访，为了做到及时了解工程的使用情况，严格履行各项承诺，避免工程隐患发生，避免不必要的损失，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工程回访制度和完善的档案管理体系。

公司建立了《产品质量反馈卡》制度，对所有使用我公司产品的客户档案，



均以计算机存储，并有专人进行客户回访和电话联系，更好地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从而不断地促进公司产品质量的提高，使广大客户真正得到最优先的服务。

六、成交通知书



竞争性谈判成交通知书

北京坤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方递交的渭南市东雷二期抽黄工程管理中心 2024 年东雷二期抽黄灌区抗旱设施购置项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人。

成交价：418,000.00 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渭南市东雷二期抽黄工程管理中心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渭南市东雷二期抽黄工程管理中心（盖章）

代理人：陕西金合建设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12 月 17 日



七、采购人、响应人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 履约担保

渭南市东雷二期抽黄工程管理中心:

鉴于渭南市东雷二期抽黄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已接受(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2024年12月16日递交的渭南市东雷二期抽黄工程管理中心 2024 年东雷二期抽黄灌区抗旱设施购置项目的谈判响应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万元 (¥20000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4. 采购人和供应商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注: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担保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何江涛

2024年12月18日



(盖单位章)

(签字)

